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1,507,401	1,416,310
銷售成本		(1,213,046)	(1,121,184)
毛利		294,355	295,126
其他收入及開支		19,867	13,7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7,489)	2,8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171)	(170,928)
行政費用		(138,448)	(142,840)
財務費用		(20,837)	(14,09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13
除稅前虧損		(77,723)	(15,862)
稅項	7	(2,914)	(2,706)
本年度虧損	6	(80,637)	(18,568)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472)	(23,115)
非控股權益		(2,165)	4,547
		(80,637)	(18,5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2.92)仙	(0.99)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80,637)	(18,5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706</u>	<u>37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78,931)</u>	<u>(18,197)</u>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631)	(22,789)
非控股權益	<u>(2,300)</u>	<u>4,592</u>
	<u>(78,931)</u>	<u>(18,1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162	129,178
投資物業		–	4,000
商譽		2,855	30,111
無形資產		5,400	5,400
可供出售投資		252	9,5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246	–
租賃按金		7,539	6,042
遞延稅項資產		194	118
		135,648	184,401
流動資產			
存貨		416,577	300,995
持作出售物業		30,070	30,070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28,275	201,818
應收貸款		6,086	15,8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234	66,3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603	13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780	71,754
		848,625	820,759
流動負債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80,596	401,041
應繳稅項		123	5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41	4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326,563	309,758
融資租賃債務		302	148
		708,025	711,440
流動資產淨值		140,600	109,3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6,248	293,720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189	49,178
儲備		186,510	200,27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5,699	249,453
非控股權益		18,280	20,580
		<hr/>	<hr/>
總權益		263,979	270,033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11,577	23,251
融資租賃債務		679	423
遞延稅項負債		13	13
		<hr/>	<hr/>
		12,269	23,687
		<hr/>	<hr/>
		276,248	293,720
		<hr/> <hr/>	<hr/> <hr/>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 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報財務報表（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在生效日期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之生效日期為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追溯會計政策變動、或對於前期之期初所呈報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作出追溯重報或重新歸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唯獨在追溯應用、重報或重新歸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有重大的影響之情況下，實體被要求呈報第三財務狀況表，而相關附註並不需要附隨第三財務狀況表呈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並無呈列於2012年1月1日之第三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原因為重報並無對第三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及相關附註產生重大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本。在此修訂本下，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可從出售中悉數收回，除非在若干情況下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結論，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並非按旨在以時間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大部份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董事已釐定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的「出售」假設並無被駁回。

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資產。然而，董事認為，應用上述修訂本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追溯重列。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提供了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之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項目，預期毋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本時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有關綜合的新訂及經修訂標準

於2011年6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頒佈。該準則之主要規定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項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公司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於2012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已頒佈以釐清於首次應用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的若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影響本集團於China Premium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CPLY」)及名品(亞洲)有限公司(「名品」)(現時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持有49.8%權益之會計方法。考慮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有關控制的新定義及控制的額外指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導致CPLY及名品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倘CPLY及名品綜合入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則CPLY及名品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支出將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以個別項目呈列,而非以一個項目呈列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相應確認虧損。董事將進行詳細審閱以釐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及量化影響的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制定單一來源指引。該準則對公平值進行界定、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其同時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僅須對金融工具採用三級公平值等級作出量化及質量披露之規定,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應用該新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將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收入

本集團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重列)
銷售商品予客戶，扣除退回及折扣	1,358,197	1,284,221
保養維修服務收入	149,204	131,860
租金收入	—	229
	<u>1,507,401</u>	<u>1,416,310</u>

4.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即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按提供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劃分，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準協調一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報告分類如下：

- (i) 汽車—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 (ii) 電器—分銷空調產品、影音設備、汽車音響及其他電器
- (iii) 時裝及配飾—分銷及零售時裝及配飾
- (iv) 其他—機動遊艇及物業投資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2012

	汽車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時裝及配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銷售收入	1,190,230	263,055	54,116	-	-	1,507,401
業務之間銷售收入	64	94	118	-	(276)	-
集團收入	<u>1,190,294</u>	<u>263,149</u>	<u>54,234</u>	<u>-</u>	<u>(276)</u>	<u>1,507,401</u>
分類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u>7,693</u>	<u>9,076</u>	<u>(12,629)</u>	<u>(2,092)</u>	<u>-</u>	<u>2,048</u>
利息收入						1,428
未分類公司支出						(15,702)
財務費用						(20,83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27,256)	-	-	(27,25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8,10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u>(9,300)</u>
除稅前虧損						<u>(77,723)</u>

2011

	汽車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時裝及配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外部銷售收入	1,114,500	256,311	38,270	7,229	-	1,416,310
業務之間銷售收入	<u>83</u>	<u>1,263</u>	<u>4</u>	<u>-</u>	<u>(1,350)</u>	<u>-</u>
集團收入	<u><u>1,114,583</u></u>	<u><u>257,574</u></u>	<u><u>38,274</u></u>	<u><u>7,229</u></u>	<u><u>(1,350)</u></u>	<u><u>1,416,310</u></u>
分類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u>28,424</u>	<u>9,127</u>	<u>(1,868)</u>	<u>1,466</u>	<u>-</u>	<u>37,149</u>
利息收入						1,433
未分類公司支出						(34,421)
財務費用						(14,09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6,23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313	-	-	<u>313</u>
除稅前虧損						<u><u>(15,862)</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2012

	汽車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時裝及配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74,455	116,513	29,675	41,620	662,263
可供出售投資					252
應收貸款					6,0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7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603
未分類公司資產					78,289
綜合資產					<u>984,273</u>
負債					
分類負債	291,035	53,578	8,705	18,401	371,7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8,140
未分類公司負債					10,435
綜合負債					<u>720,294</u>

2011

	汽車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時裝及配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426,252	91,359	83,422	47,736	648,769
可供出售投資					9,552
應收貸款					15,8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7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000
未分類公司資產					125,274
綜合資產					<u>1,005,160</u>
負債					
分類負債	308,359	51,612	28,635	785	389,39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3,009
未分類公司負債					12,727
綜合負債					<u>735,127</u>

其他分類資料

2012

	汽車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時裝及配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31	534	728	-	4,835	25,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884	715	1,948	42	3,110	22,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09)	(17)	(4)	(42)	8,421	7,94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	-	(838)	(83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9,300)	(9,30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	(8,104)	(8,104)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502)	(79)	(2,777)	-	(4,902)	(9,260)

2011

	汽車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時裝及配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67	809	1,428	-	4,172	32,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574	696	1,322	183	3,964	21,7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19	10	2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1,000	-	1,000
持作出售物業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	-	-	4,600	-	4,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19	(49)	26	745	(402)	1,039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	-	1,339	122	1,461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60)	-	-	-	(6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	(6,238)	(6,238)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	-	-	(721)	(721)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無來自客戶之收入超逾本集團總收入之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內地及澳門。下表按客戶之所在地分析本集團之收入（不論商品／服務之原產地）：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937,239	858,596
新加坡	115,537	105,035
馬來西亞	50,204	58,644
中國內地	392,670	385,123
澳門	11,751	8,912
	<u>1,507,401</u>	<u>1,416,310</u>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84,638	122,125
新加坡	697	790
馬來西亞	635	727
中國內地	7,986	51,075
澳門	—	14
	<u>93,956</u>	<u>174,73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重列)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300)	–
與時裝業務有關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27,256)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8,104)	(6,238)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淨虧損	(9,260)	(6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838)	–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721)
外匯淨(虧損)收益	(680)	1,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949	1,039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1,46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	1,000
持作出售物業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	4,600
	<u>(47,489)</u>	<u>2,811</u>

6. 本年度虧損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941	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699	21,739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4,371	8,490
薪金及津貼	107,831	99,7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81	5,764
	118,083	114,04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09,538	1,124,74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包括在銷售成本)	6,879	(2,25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57,280	43,8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17
利息收入	(1,428)	(1,423)
股息收入	(4,409)	(2,244)
佣金收入	(3,481)	(3,569)
與自願現金要約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6,826

7. 稅項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2,023	2,794
其他司法權區	898	787
	<u>2,921</u>	<u>3,58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0	(751)
其他司法權區	41	—
	<u>61</u>	<u>(751)</u>
遞延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68)	(124)
	<u>(68)</u>	<u>(124)</u>
	<u>2,914</u>	<u>2,706</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78,472)</u>	<u>(23,115)</u>
	2012 股份數目	201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85,140,988</u>	<u>2,341,621,208</u>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假設兌換優先認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往來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第三方賬款，列示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重列)
貿易往來應收賬款	73,237	99,665
減：呆賬撥備	<u>(3,770)</u>	<u>(1,009)</u>
購貨訂金	69,467	98,656
公用服務及租金按金	10,646	31,981
其他應收稅項	7,559	7,43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456	9,197
	<u>28,147</u>	<u>54,553</u>
	<u>128,275</u>	<u>201,81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貿易往來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其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30天以內	36,707	63,869
31天至60天	18,142	25,332
61天至90天	6,608	3,163
91天至1年	7,058	2,556
1年以上	952	3,736
	<u>69,467</u>	<u>98,656</u>

呆賬撥備包括遭遇重大財務困境或逾期甚久之個別減值貿易往來應收賬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悉數減值，並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

10.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往來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未償還貿易往來賬款及日常經營成本。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往來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30天以內	57,613	59,290
31天至60天	6,775	20,159
61天至90天	1,358	12,391
91天至1年	834	1,229
1年以上	2,464	586
	<u>69,044</u>	<u>93,655</u>
貿易往來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9,044	93,655
已收客戶訂金	165,341	200,274
客戶預付款項	65,883	19,161
應計費用	16,037	46,907
其他應付賬款	64,291	41,044
	<u>380,596</u>	<u>401,041</u>

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2,853	31,816
銀行借貸	217,365	189,399
信託收據貸款	106,649	92,031
其他借貸	1,273	19,763
	<u>338,140</u>	<u>333,009</u>
有抵押	324,307	302,105
無抵押	13,833	30,904
	<u>338,140</u>	<u>333,009</u>
應償還之賬面值：		
1年內	326,563	309,199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622	3,011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5,056	7,654
5年以上	4,899	13,145
	<u>338,140</u>	<u>333,009</u>
減：並非於報告期末起計1年內償還但載有須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	(559)
1年內到期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326,563)</u>	<u>(309,199)</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u>11,577</u>	<u>23,251</u>

12. 以前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進一步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餘額之分類及術語。對比較資料已作出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有關比較資料之對賬顯示如下：

財務報表行項目	如原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收入 (附註)	1,761,357	(345,047)	1,416,310
銷售成本 (附註)	(1,466,231)	345,047	(1,121,1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616)	(18,312)	(170,928)
行政費用	(168,171)	25,331	(142,840)
其他經營收入	24,810	(24,810)	–
其他收入及開支	–	13,754	13,7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811	2,811
與自願現金要約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6,826)	6,82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00	(1,000)	–
撥回持作銷售物業至可變現淨值	4,600	(4,600)	–
	<u> </u>	<u> </u>	<u> </u>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收賬款	223,671	(21,853)	201,818
應收貸款	–	15,811	15,8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754	(134,000)	71,7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4,000	134,000
租賃按金	–	6,042	6,042
應付票據	25,545	(25,545)	–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付賬款	375,496	25,545	401,041
	<u> </u>	<u> </u>	<u> </u>

附註：有關金額指香港政府收取之首次登記稅（「首次登記稅」）。於香港首次登記汽車時，會向買方收取首次登記稅。汽車的牌照只會在代表香港政府向買方收取首次登記稅之進口商進行登記後方會獲發。因此，董事認為，於收入及銷售成本兩項中扣除首次登記稅更為適當。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1年：無）。本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2011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2011年的1,416,300,000港元（重列）增加至1,507,400,000港元，增長6.4%。

2012年毛利率由2011年的20.8%（重列）錄得輕微下跌至19.5%。因此，本集團毛利由2011年的295,100,000港元下跌至2012年的294,400,000港元。

截至2012年年底，其他收入及開支為19,900,000港元（2011年：13,800,000港元），其中11,6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的汽車分類。

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淨額47,500,000港元（2011年：收益2,800,000港元），其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非經常性減值：可供出售投資9,300,000港元；商譽27,300,000港元；應收貸款8,100,000港元及貿易往來及其他應收賬款9,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2年的核心開支，即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合共為323,600,000港元（2011年重列：313,700,000港元），佔收入21.5%（2011年重列：22.1%）。上述開支增加9,900,000港元主要與本集團的汽車業務有關：租金成本增加6,100,000港元及銷售佣金因銷量增長而增加5,800,000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對於年內錄得綜合虧損80,600,000港元（2011年：18,600,000港元）感到遺憾。值得注意的是該虧損中的60,100,000港元實質上乃源自於非經常性的減值虧損。此外，合共28,000,000港元的虧損源自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汽車分類，原因為結束大連汽車業務及本集團的南京汽車經銷業務因中國內地於回顧年內市況不利而產生經營虧損。

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融資途徑，乃綜合其權益股本、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銀行及其他負債均如常於經常業務下，於其到期日前獲得清償。

於2012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37,400,000港元（2011年：205,8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現金淨流入32,600,000港元（2011年重列：現金淨流出42,200,000港元），乃年內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的資金總額。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貸款總額為338,200,000港元（2011年：333,100,000港元）。根據長期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12,300,000港元（2011年：23,7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245,700,000港元（2011年：249,5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長期資本負債比率為5.0%（2011年：9.5%）。根據流動資產848,600,000港元（2011年重列：820,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708,000,000港元（2011年：711,400,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為1.2（2011年：1.2）。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信貸額為452,400,000港元（2011年：494,10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438,700,000港元（2011年：402,5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而銷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年內，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多份遠期外幣合約，以對沖外匯交易及穩定成本。於2012年及2011年年底均無未到期履約的外匯合約。

資產抵押

於2012年年底，本集團若干物業、存貨、現金存款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合共395,600,000港元（2011年：384,300,000港元）已被抵押以獲取貸款及信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4,500,000港元（2011年：5,400,000港元）。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汽車

此業務主要包括意大利「法拉利」及「瑪莎拉蒂」汽車及配件於香港及澳門的進口、分銷及售後服務。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於大連及南京經銷「法拉利」及「瑪莎拉蒂」汽車。

收入較2011年上升6.8%至1,190,200,000港元。

在香港，隨著2012年為458 Italia汽車投產的第二個全年度及於2012年5月交付新458 Spider（敞篷式）的首批樣辦車，交付的汽車數量刷歷史新高及尚未交付的訂單接近兩年。

於2012年3月，法拉利公開發佈599系列之後繼型號—F12 Berlinetta。於2012年年底內所接到之大量訂單足以證明此新型號廣受客戶歡迎。預期將於2013年第2季開始首次交付此型號予客戶。

瑪莎拉蒂的雙門轎跑車及敞篷式跑車的需求仍然相對高企。瑪莎拉蒂Quattroporte（四門房車）將由全新型號Ghibli於中型車市場所取代，以及一款新運動型多功能車(SUV)將於未來3年把瑪莎拉蒂提升至汽車市場內的重要新平台。

全年汽車維修服務總收入錄得雙位數字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本集團於香港的服務項目持續增加並推出新作業方法以及於上海營運的法拉利／瑪莎拉蒂交貨前檢驗業務增加所致。

於2012年，由於中國內地市況嚴峻，南京及大連經銷業務的銷售表現並不理想，並導致分類虧損21,300,000港元。（於2013年2月，本集團已結束於大連的業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其業務表現以及潛力強差人意。）

電器

此業務包括分銷家用及商用空調產品及家用電器產品，包括日本「三菱重工」、「先力」及「格力」、影音類別產品「樂爵士」以及汽車電子類別的「阿爾派」。

此分類的收入由2011年的256,300,000港元增長2.7%至263,100,000港元。

空調產品及影音產品於香港的需求及銷售在2012年內一直保持穩定。

於2012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電器業務的收入及盈利亦錄得增長。業務取得成功主要由於OEM汽車音響業務以及該等地區的空調市場持續穩定增長所致。

時裝及配飾

該業務包括分銷本集團的男士服裝品牌「V-one」及時尚手錶，包括「D&G」、「Moschino」、「Vivienne Westwood」、「Jorg Gray」及「Braun」。

2012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男士服裝品牌「V-one」繼續處於逆境。由於中央政府實施緊縮措施，導致當地消費疲弱並令集團的服裝業務承受巨大壓力。

本集團於香港的手錶業務錄得雙位數字增長，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手錶業務因D&G品牌退出市場而表現未如理想。

人力資源

於2012年年底，本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總員工人數為431人（2011年：464人）。

管理層致力加強員工培訓及發展，構建一個具市場競爭力的員工團隊。年內，本集團為管理及監督人員舉行多個領袖訓練講座，務求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合作精神。本集團有信心員工將與業務共同成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自2010年起獲頒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行的商界展關懷標誌。此乃本公司連續第三年獲頒此標誌。商界展關懷標誌乃授予顯示良好企業公民責任的企業，旨在透過關懷社區、僱員及環境，從而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及員工對獲頒此殊榮深感自豪。

報告期後事項

配售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之最新進展

於2012年9月11日，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向獨立認購人配售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反向可換股票據（「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普通債券（「普通債券」）而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於2012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因法拉利大中華區（「委託人」）對根據反向可換股票據取得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購人施加若干規定而延長配售期及修訂配售代理之責任。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就其規定與委託人進行討論。本公司將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討論之結果及對反向可換股票據文據之相應修訂。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以根據將作出修訂之反向可換股票據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9月12日、2012年12月24日及2013年1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9日之通函。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更集中專注大中華高檔汽車之分銷業務，並投放更多資源以支援此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法拉利」訂單組合持續錄得穩健增長，供應週期長達兩年，而「瑪莎拉蒂」的知名度將繼續提高。預計兩個品牌將於未來數年推出令人期待的新型號，以進一步擴大兩個品牌的市場佔有率及開拓新客戶。

電器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與主要供應商（例如「三菱重工」及「阿爾派」）緊密合作，透過創新的市場推廣及銷售計劃，改善集團的市場份額和市場定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保持一個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乃本公司優先事項之一。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2012年3月31日之前稱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李文輝博士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博士對消費品推廣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李博士同時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均衡，因為董事會已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採納清晰指引。對於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職責亦訂有指引。其全文已刊載於本公司2005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此外，由擁有經驗及才幹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董事會相信，此結構有助於加強及維持一致之領導，使本集團得以迅速和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本公司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前任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8月30日及2012年1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10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於審閱期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5月30日舉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布業績公告及年報

此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公布。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2013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葉偉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尹彼德先生及杜東尼博士。

* 僅供識別